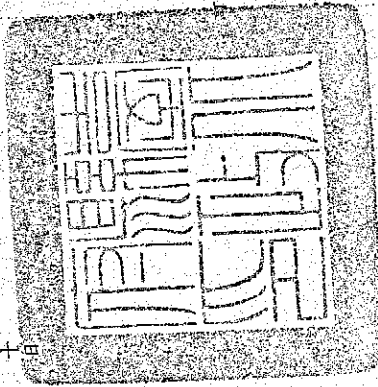


臺北縣政府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日

發文字號：北府環一字第0930017004號

主旨：公告「瑞芳鎮柑子瀨段建築用地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開發計畫位於臺北縣瑞芳鎮柑子瀨段柑子瀨小段一、一一-1-18、1-20-1-25、1-27-1-30、1-33-1-35、6、6-3、6-5、6-23、6-27地號等九一筆土地及煥子寮段176-10、176-47、176-52、176-55、355-4、355-6、355-23B、355-240、355-246、355-255地號等二〇筆土地，合計一一一筆土地，屬山坡地保育區用地，開發面積為192,438平方公尺，開發內容為住宅社區、遊憩設施（公園及兒童遊樂場）、服務設施（道路、停車場、蓄水池、變電所）、環保設施（垃圾處理區、污水處理設施、滯洪沈砂池），其中住宅區400戶、用地面積8,525平方公尺、樓地板面積158,000平方公尺、樓層數不得大於七樓，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：
 - (一) 應檢討提出交通具體改善措施，且不應將聯外道路交通服務水準降為四級，至少維持B級。
 - (二) 機車停車位應規劃（並請送交通局確認）。
 - (三) 應提出「社區巴士」永續經營方案。
 - (四) 學校代用地應以代金方式方式辦理，且以「法規」三方案計算代金最高者為準：
 1. 以公告地價加四成方式計算。
 2. 以本案供建地（坡度低之基地）之土地公告現值計算。
 3. 學校影響費（SHF）的計算係以開發計畫新增人口數（POP）與學校設置標準（S₀）的乘積，減去開發者自行提供之數量之值（P），最後再乘開發土地獲准開發許可當期公告現值平均值（CE）加四成計算。 $SHF = [(POP \times S_0) - P] \times CE$
 - (五) 承諾「綠建築」標準。
 - (六) 開發強度應符現行法規，容積率降為100%。
 - (七) 原學校代用地應承諾僅作為公園綠地使用，不得作為建築使用。
- 二、歷史審查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及開發單位答覆說明，應以對照表格式製作並納入定稿本。
- 三、施工期間及完工後，應依環境監測計畫內容，定期將監測報告書送本府核備。
- 四、施工中若發現古物、古蹟，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八及第三十二條規定辦理，並納入工程合約及施工規範中。
- 五、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本府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，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府備查。
- 六、開發單位應於取得開工許可文件時，發函通知本府環境保護局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，以利後續監督及追蹤作業。
- 七、開發涉及水土保持時，應依水土保持主管機關審查之水土保持規劃書及計畫書辦理，土地使用應依土地使用主管機關審查結果辦理，建築安全應依建築主管機關審查意見辦理。
- 八、開發單位應參照主管機關所定電腦建檔之規格，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之電磁紀錄（請提供光碟片，書件檔案格式為PDF檔案，檔案儲存及命名規則為所有檔案皆放置於根目錄，檔案命名方式：\CO1.PDF:本文第一章、\CO2.PDF:本文第二章、\A01.PDF:附錄一、\A02.PDF:附錄二等，依此類推。另圖檔請用DWG或JPG格式）。
- 九、本環境影響說明書非經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，不得變更原申請內容。

縣長 蘇貞昌 出國 第一頁
副縣長 林錫耀 代行

